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天有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7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3,058,182.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941,817.6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22,576,117.64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555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01,631.90	101,631.90
2	智能座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279.47	63,194.72
3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51.75	35,551.75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58.20	10,058.2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06,521.32	300,436.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生变更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增项目。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01,631.90	101,631.90	101,631.90
2	智能座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279.47	63,194.72	63,194.72
3	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500.00	35,551.75	77,50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58.20	10,058.20	10,058.2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6	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19,665.14	-	10,309.36
合计		368,134.71	300,436.57	352,694.18

注：1、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而来，原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35,551.75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41,948.25 万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77,500.00 万元。

2、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为新增募投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自有资金补足。

3、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94.1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2,257.61万元。本次调整后，超募资金中的41,948.25万元用于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10,309.36万元用于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 1、项目名称：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内容：改善公司研发环境，进一步加大研发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扩大公司行业影响力。
- 4、原项目实施周期：24个月。
- 5、原项目实施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绥化经济开发区昆山路9号。
- 6、原项目预计投资规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9,801.75	55.70%
1.1	工程费用	18,406.83	51.77%
1.1.1	建筑工程费用	10,000.00	28.13%
1.1.2	设备购置费用	8,006.50	22.52%
1.1.3	设备安装费用	400.33	1.13%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74.07	0.77%
1.3	预备费	1,120.85	3.15%
2	研发费用	15,750.00	44.30%
2.1	研究开发费	15,150.00	42.61%
2.2	人员培训费	600.00	1.69%
3	项目总投资	35,551.75	100.00%

- 7、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截至2025年5月28日，本项目尚未开展实际投资。

（二）募投项目发生变更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的具体原因

项目变更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将建设项目地点从黑龙江省绥化市变更成哈尔滨市，使用超募资金41,948.25万元增加投资额。本次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调整，旨在实现研发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协同创新，便于引进行

业先进技术人才，促进与高校技术共享与协作，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增强产品开发及测试验证能力。

（三）募投项目发生变更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后的具体情况

- 1、项目名称：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内容：改善公司研发环境，进一步加大研发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扩大公司行业影响力。
- 4、项目实施周期：36个月。
- 5、项目实施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桃仙路、规划路、东方大街、铁汇街围合区域。
- 6、项目预计投资规划：原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35,551.75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41,948.25万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77,5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34,353.10	44.33%
1.1	工程费用	31,403.08	40.52%
1.1.1	建筑工程费	26,016.96	33.57%
1.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5,386.12	6.95%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79.87	1.78%
1.3	预备费	1,570.15	2.03%
2	研发费用	43,146.90	55.67%
2.1	研发材料费用	10,734.90	13.85%
2.2	人员费用	32,412.00	41.82%
3	项目总投资	77,500.00	100.00%

- 7、项目进展情况：本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批复的备案文件，项目备案编号：2501-230102-04-01-717488。

四、新增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在韩国新设全资子公司韩国天有为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后续子公司注册为准）以实施本项目。

3、项目实施地点：本项目拟建于韩国京畿道水原市。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购置土地、房产，并投入相关生产设备。通过本项目及时掌握当地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进一步深度融入韩国市场，优化产品设计、生产与服务体系，加大本地化产能，以适应本地及全球市场的变化。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整体建设周期为3年。

（二）预计投资规划

项目建设总投资 19,665.1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732.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33.10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7,732.04	90.17%
1.1	厂房购置费	8,128.88	41.34%
1.2	厂房装修费	1,324.81	6.74%
1.3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7,433.97	37.80%
1.4	预备费	844.38	4.29%
2	铺底流动资金	1,933.10	9.83%
3	项目总投资	19,665.14	100.00%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309.36万元用于本项目，本项目其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

（三）必要性分析

1、汽车行业发展带动仪表市场增长

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汽车仪表市场也在不断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需抓住市场机遇，建立新的生产基地，扩大产能以应对下游市场的需求。

2、参与国际竞争的关键布局

目前，快速发展境外市场，推动产品和服务国际化进程，实现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2017年，公司产品成功进入韩国市场并为现代汽车配套汽车仪表；2018年，公司将开拓国外市场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与韩国现代起亚签订全球项目合同，为其在全球主要区域市场提供汽车仪表。本次项目的实施，将会在韩国搭建生产基地，可以扩大公司的产能，使公司的产品与服务辐射更多的市场，也是公司全球化发展的重要一环。

3、深耕韩国与拓展国际市场的需求

项目实施可助公司掌握韩国市场动态，顺应车企要求供应商海外设厂的趋势，通过本地化生产降低运输成本、辐射东南亚等市场，增强全球供应链竞争力。

4、提升品牌与国际化的长期战略

海外业务拓展可推动技术、生产国际化，紧跟行业技术趋势。项目实施能提升生产研发管理水平、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吸引高端人才，通过本地化运营强化国际竞争优势。

（四）可行性分析

1、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出海与配件发展

国家出台系列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出海及配件生产，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引导企业制定国际化战略，推动全链条产业合作；2023 年《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支持汽车企业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2024 年《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突破智能网联汽车等超级终端。在此背景下，本项目实施符合汽车产业出海战略方向。

2、韩国外商投资环境保障项目落地

韩国作为亚洲第四大经济体，具备以下优势：经济与贸易地位稳定，2024 年出口额 6,838 亿美元、进口额 6,320 亿美元，全球贸易体系地位稳固；产业与技术基础好，高端制造业与技术出口领先，拥有强大供应链体系及科研创新环境；中韩经贸深化；地理位置优越，为全球物流枢纽。韩国的开放政策、经济稳定性及区位优势为项目提供保障。

3、公司研发实力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积累深厚。公司拥有绥化、哈尔滨、大连等研发中心及专业实验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134项，其中发明专利52项、实用新型专利70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拥有国际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18项；公司技术团队经验丰富，紧跟市场趋势开发新产品，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技术条件。

（五）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能否被市场消化直接影响投资收益。若市场变化或公司开拓不利，将面临销售风险。应对措施如下：跟踪市场与客户需求，明确销售目标并严格执行；依托既有资源扩张营销网络，优化服务，巩固市场份额；加强研发，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2、产品质量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扩招员工，产能扩增下产品质量保障存在风险。公司从研发和生产两方面应对：研发环节严格把控流程，确保产品源头品质；生产环节建立完善制度，由质量管理部门制定质量目标与管理规范，同时规范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全流程。

3、管理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实施后公司规模扩大，对管理、资源整合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管理层能力若不匹配将引发经营风险。公司已构建完善管理体系与企业文化，未来将深化制度建设，合理设置机构，培养员工责任感，引进中高层人才，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4、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技术团队是市场竞争力保障，但人才竞争加剧使人员流动风险上升，技术骨干流失将影响公司发展。公司通过以下措施稳定队伍：完善绩效考核，提升

薪酬；塑造良好企业文化，营造优质工作氛围；提供培训学习机会；让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激励。

（六）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28%，远高于资金成本或债务利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

（七）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采用对子公司出资的方式投入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

五、如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说明有关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在黑龙江省商务厅备案并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正在办理中，预计相关程序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六、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俊

杨俊

雷康

雷康

